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 228 号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江宇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6,048,8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

48.586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3,180,1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38,630,183股的48.28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0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86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938,630,183股的0.3056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股东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5,738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9%；反对25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8%；弃权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,5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798%；反对25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786%；弃权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1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5,738,2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9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9%；弃权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,5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728%；反对25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56%；弃权5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6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664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3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4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72%；反对 3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93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35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673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；反对 3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；弃权 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49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279%；反对 3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76%；弃权 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6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445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7%；反对 5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661%；反对 5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504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35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445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6%；反对 3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；弃权 2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91%；反对 3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45%；弃权 2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64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46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1%；反对 3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2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2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134%；反对 3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202%；弃权 2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64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66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6%；反对 8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,9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09%；反对 8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151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40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涂书田、李肇兴和曾繁英向本次股东会作了 2024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郭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